

韩国市场经济 法律导论

主 编 王家福
副主编 肖贤富 王保树

韩国市场经济法律导论

主 编 王家福
副主编 肖贤富 王保树
撰稿人 王家福 王保树
陈 甦 邹海林
张新宝 肖贤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国市场经济法导论/王家福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4

ISBN 7-5004-2063-3

I. 韩… I. 王…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研究-韩国
IV. D931.2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792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25 插页: 3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近半个世纪以来,韩国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经济的发展有自己独到之处,这就是既注重发展自己门类较为齐全的民族工商业,建立起一大批具有支柱作用的大企业集团,又积极加入世界经济贸易体系,利用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在韩国经济成功的背后,有一套经过精心设计并被长期实践所证明的行之有效的经济法律制度。

近年来,我国与韩国贸易逐年大幅度增加,韩国在我国的投资日益增多,了解和研究韩国经济法律,无疑会有利于促进两国的经济贸易合作与交流。同时,韩国与我国一样,具有浓厚的东方文化背景,又均为东亚国家,有着广泛的地缘政治和经济联系。这些既表明研究韩国经济法律的必要性,也揭示了研究和借鉴韩国经济法律立法经验的可行性。正基于此,我们共同对韩国市场经济法律进行研究,分章撰稿,后经肖贤富、张新宝整理成书。

以按章次为序,撰稿人如下:

王家福 第一章

王保树 第二、三、八、九、十五、十六章

陈 甦 第四、五、十、十一、十四、十八章

邹海林 第六、七、十二、十三、十七、十九章

张新宝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肖贤富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由于资料有限,难免有不足或不妥之处,惠请读者斧正。

作 者

一九九六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韩国的市场经济及其法律调整.....	(2)
第一节 韩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其特点.....	(2)
第二节 韩国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	(4)
第三节 韩国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6)
第四节 韩国市场经济法律的主要特征	(11)

第二编 商 法

第二章 商法的一般规则	(15)
第一节 商法概说	(15)
第二节 商人及其有关制度	(18)
第三节 商行为	(23)
第三章 公司法	(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说	(28)
第二节 股份公司	(33)
第三节 其他公司形式	(50)
第四章 证券交易法	(57)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与证券立法概述	(5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60)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制	(6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6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制	(66)
第六节	证券业的法律规制	(69)
第七节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73)
第五章	票据法和支票法	(7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75)
第二节	汇票	(76)
第三节	本票	(87)
第四节	支票	(88)
第六章	保险法	(92)
第一节	保险立法	(92)
第二节	保险的特征	(93)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9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内容	(9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106)
第六节	保险业及其管理	(109)
第七章	海商法	(113)
第一节	船舶和船长	(113)
第二节	海上运送	(116)
第三节	共同海损	(119)
第四节	船舶碰撞	(119)
第五节	海难救助	(120)
第六节	船舶优先权	(121)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八章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	(124)
第一节	概说	(124)
第二节	市场结构规制	(126)
第三节	限制竞争行为规制	(134)

第四节	公平交易委员会和法律救济	(140)
第九章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146)
第一节	概说	(14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实施	(151)
第十章	物价稳定及公平交易法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物价稳定及公平交易法的主要内容	(158)
第十一章	公平分包交易法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公平分包交易法的适用范围	(165)
第三节	对分包交易的规制	(167)
第四节	分包交易纠纷的防止与处理	(170)
第十二章	消费者保护法	(174)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目的和适用	(174)
第二节	保护消费者的政府责任	(175)
第三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179)
第四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2)
第五节	消费者保护的非政府团体	(183)
第六节	消费受害救济程序	(185)
第十三章	合同条款限制法	(189)
第一节	合同条款限制法的目的和适用	(189)
第二节	标准条款的无效	(191)
第三节	标准条款的改正及其措施	(193)

第四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

第十四章	预算会计法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对于预算、决算的法律规制	(199)
第三节	对于财政收支的法律规制	(201)
第四节	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合同的特别规定	(203)
第十五章	税法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国税征缴和税法的适用	(210)
第三节	纳税义务	(212)
第四节	国税同一般债权的关系	(216)
第五节	课税、还给金与还给加算金	(219)
第十六章	银行法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机构和管理	(224)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业务	(228)
第十七章	工业发展法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促进工业合理化制度	(237)
第三节	提高工业技术和生产率制度	(239)
第十八章	农村和农业法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第二节	农村振兴法与农村现代化促进法	(245)
第三节	对农业协会的法律规制	(251)
第四节	农业用地的法律规制	(258)
第五节	农产品流通的法律规制	(261)
第十九章	城市计划法	(266)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城市计划	(269)
第三节	城市计划的执行	(272)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律

第二十章 外贸法律.....	(276)
第一节 概述.....	(27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	(277)
第三节 出口检查法律.....	(282)
第四节 出口自由区设置法律.....	(285)
第五节 出口保险法律.....	(287)
第二十一章 外资引进与外汇管理等法律.....	(290)
第一节 概述.....	(290)
第二节 外资引进法律.....	(29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	(295)
第四节 其他相关法律.....	(299)
第二十二章 关税法律.....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普通关税法律.....	(304)
第三节 特别关税法律.....	(310)

第六编 司法程序

第二十三章 司法制度概论.....	(314)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沿革.....	(314)
第二节 各种审判程序.....	(317)
第三节 审判机关和审判关系.....	(331)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问题与改善.....	(336)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341)
第一节 序论.....	(3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3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理想.....	(347)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开始	(347)
第五节	诉讼的审理	(351)
第六节	诉讼的终结	(358)
第七节	不服判决的申诉	(361)
第八节	复合的诉讼形态	(363)
第九节	简易程序	(363)
第二十五章	仲裁法	(365)
第一节	序论	(365)
第二节	仲裁法概要	(366)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67)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7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韩国的市场经济及其法律调整

第一节 韩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其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半岛长达 30 多年的殖民统治,但接踵而来的是南北分治的军事占领,美国和前苏联以北纬 38° 为界,分别占领朝鲜半岛南部和北部。50 年代初爆发朝鲜战争,战火延续达三年之久,这场地区性的战争结束后,位于朝鲜半岛南部的韩国走上了建立与发展市场经济的道路,并成为亚洲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四小龙”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韩国国民经济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1)经济混乱时期(1945—1953 年);(2)经济恢复时期(1953—1961 年);(3)经济高速增长时期(1962—1979 年);(4)经济调整与稳定增长时期(1980—今)。

在第一阶段,韩国还未来得及医治好第二次世界大战留下的创伤,便匆匆卷入了朝鲜战争。这给社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国内生产衰退,物质供应匮乏,物价暴涨,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作为占领者的美国采取了一些挽救韩国经济的政策与措施,但收益甚微。直到 1953 年,韩国国民生产总值仍未回升到战前水平。

1953 年 7 月,朝鲜战争结束,韩国进入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采取一系列稳定和恢复经济的措施,同时实施进口替代发展战略,即以本国生产的工业制品取代进口工业制品,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

从 60 年代初期起,韩国进入经济急速增长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是变进口替代为出口导向型经济,实现经济的腾飞,韩国

从一个落后的小农经济国家变化为新兴的工业国家。

从 80 年代开始,韩国进入经济调整和稳步增长时期,实施国际化、自由化和科技化的经济发展战略。在这一时期,韩国进一步实施科技立国的政策,从追求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转化为追求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同时顺应时代潮流,促进经济的自由化和国际化。

韩国走上市场经济之路,与其说是一种自觉选择,毋宁说是殖民者和帝国主义军事列强占领的后果。从近半个世纪的历史发展来看,韩国的市场经济之路是比较成功的。与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相比较,韩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有自己的特色。

1. 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早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本上是一种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国家公权尽可能少地介入经济生活,但韩国的情况并不相同,国家对治理战后的经济混乱、恢复国民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腾飞起到主导作用。国家制定了经济发展战略、五年计划以及产业发展政策。直到 80 年代初期,这种强有力的政府主导才有所放松,逐步向民间主导型转化。

2. 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优先发展经济。韩国在其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中,并不是先建立一套西方式的民主政治制度,然后在这一政治制度下发展自由的市场经济,而是尽力保持社会稳定,在没有重大社会动荡的前提下优先发展国民经济。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国家逐步实现政治民主化。

3. 从自己的国情出发,提出适当的发展战略。在过去的四十多年里,韩国提出过三个发展战略,即进口替代战略、出口导向战略和稳步增长并使国民经济国际化科技化自由化的战略。这些战略是基于当时韩国国内的基本国情以及对国际经济形势的正确认识,因而获得了成功。

4. 稳定的国际环境与机遇是韩国市场经济成功的外部条件。朝鲜战争结束后,韩国再未卷入重大国际军事冲突,周边国家也相对安宁。在这样的环境里,韩国有机会优先发展国民经济。美国发动的印度支那战争,给韩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出口导向战略的实现带

来了难得的机遇。在越战期间,美国把韩国作为采购的重要市场。同时,韩国利用国际贸易制度中保护第三世界国家的优惠政策,为本国企业的成长和产品出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节 韩国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

韩国的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这一特点在 80 年代以前尤为显著。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意味着国家权力对国民经济的更多宏观调控与市场管理。

如果说古典的经济学理论强调国家公权超然于经济生活之上,强调经济的自由性的话,那么进入 80 年代以来,一些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领导人出访时带着庞大的企业家代表团,进行经贸外交也成了一种时尚。这表明国家不再完全袖手旁观经济生活,而是积极干预、主导经济生活,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主导不仅表现在对外交往中对经贸的重视,更多地表现在对国内市场秩序的管理与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虽然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这种干预并没有从本质上动摇企业自由、合同自由和私法自治,但也极大地强化了国家的经济功能,改变了市场经济的古典模式。

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要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以什么地位或角色进行市场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二是以什么方式或手段进行市场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韩国在其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中,较好地解决了这两个方面的问题。

国家要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秩序进行管理和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首先必须解决自身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问题。只有国家以公共权力的行使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角色进行市场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才能建立起真正公平、公正和公开的机制。如果国家在行使市场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的权力时,受到来自部分行业、地方利益的驱使,就很难完成其应当完成的使命。要使国家超然于部分行业、地方的利益而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就必须严格区别作为公权承担者与行使者的国家和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国家机构。由

于韩国没有经历过公有(国有)制为主的社会经济形态,国家并非多数企业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所以较容易超然于个别利益而代表社会公共利益行使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的重要职能。

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行政手段,二是法律手段;用行政手段时对市场经济进行市场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存在诸多弊端。僵化的指令计划难以对市场的前景作出准确判断;行政机关事无巨细的干预会束缚企业的手脚,泯灭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行政机关及其官员的随意性、长官意志又会破坏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的公正性。韩国从其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之初,就十分注意经济立法工作,除了建立较为完备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商法律制度外,还建立了相当完备的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以及经济司法制度。通过这些立法及其实施,韩国自觉地选择了用法律手段调整市场经济的道路。虽然韩国的市场经济被认为是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但政府的“主导”不是通过政府对企业或市场的行政干预实现的,而是通过立法手段进行的。如韩国制定的工业发展法、农村和农业法就可认为是政府“主导”经济的典型法律手段。

用法律手段管理和调控经济,具有许多优越性。法律是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的成员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乃至讨价还价,最终能够较公平、均衡地反映社会各阶层、各部门和各地的经济利益,实现立法上的利益平衡。法律是一种公诸于世的行为规范,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可以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定向并对该行为将产生的后果进行预测,以趋利避害,实现自己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要求所有社会成员一体遵循,反对特权和任意性。这就为经济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公平的规则,一切经济活动的参与者都毫无例外地依照这样的规则进行生产经营。韩国主要采取法律手段管理和调控市场经济,充分发挥了法律手段的各种优越性,从而有效地“主导”了其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韩国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一、韩国市场经济法律的主要内容

我们所称的“韩国市场经济法律”不是指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即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为核心的国家利用公权管理和调控市场经济的法律部门，而是指诸多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既包括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经济关系的民法和商法规范，也包括国家进行市场秩序管理和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规范，还包括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处理经济纠纷的程序法规范，等等。

据此，我们可以对韩国市场经济法律主要内容作一大致描述。由顾明同志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和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外国经济法·韩国卷》将韩国经济法律分为以下几编：(1)财政法编，包括财政、国债、证券等方面的法律；(2)税法编，包括有关税法通则、直接税、间接税、地方税等方面的法律；(3)金融、保险编，包括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法律；(4)农业法编，包括农业综合法律以及有关农业用地、粮政、富产、水产业方面的法律；(5)工业法编，包括工业综合法律以及工业产权法；(6)商法编，包括商法及有关施行法规；(7)交通法编，包括有关铁路、公路运输、道路、航空、海运、交通安全的法律；(8)邮政法编，包括有关邮政和电信的法律；(9)建设业法编，包括有关建设业的综合法律以及城市、住宅方面的法律；(10)国土开发和土地法编，包括有关国土开发、土地、河川及公有水面的法律；(11)中小企业法编，包括中小企业基本法及相关法规；(12)能源和自然资源法编，包括能源管理、矿业、山林、草地等方面的法律；(13)财产法编，主要包括国有财产和国债管理方面的法律；(14)物价法编，包括稳定物价、限制垄断、公平交易、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法律；(15)专卖法，包括烟草和人参专卖方面的法律；(16)涉外经济法编，包括外贸、外资、土地、基金、金融机构、海外建设、外汇、保险等方面的法律；(17)经济诉讼法编，包括商事仲裁、破产等方面的法律。

虽然“韩国市场经济法律”不是一个严格部门法意义上的学术概

念,但我们对韩国市场经济法律进行介绍,还是有必要遵循法学上通用的分类标准。根据这一标准,我们将韩国经济法律的主要内容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1)民法与商法(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法律);(2)市场秩序管理法;(3)宏观经济调控法;(4)涉外经济法律;(5)司法制度。

二、民法与商法

民法与商法合称为私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在大陆法系,有的采民商合一制度,即民法典之外不再编纂商法典,商法属于民法的一部分,商法的某些特殊问题采用特别法(单行法规)的方式加以规定,并作为民法典的附属性法规。有的大陆法系国家则采民商分立的制度,即在民法典之外另立商法典,规定商人、商行为等商法的一般性问题,并由商法典统帅公司、票据、海商、保险和破产等商法的具体制度,无论是采民商合一的制度还是采民商公益的制度,民法和商法都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

韩国在民商立法体制上采民商分立的制度,即在民法典之外另立商法典。如同大陆法系法、德、日等国一样,韩国民法典是调整私法关系(包括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在其民法典中,规定了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权制度、合同制度等内容,这些都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不可缺少的基本法律制度。

韩国第一部商法典颁布于1962年1月20日,该法典包括总则、商行为、公司、保险、海商五编。1984年国会对该法进行修改,并于同年9月1日起施行。韩国现行商法是经1984年修改过的商法典。从法典的主要内容看,它既包括商法总则,也包括部分具体商法制度,但没有将商法的另一些重要制度如票据法、支票法、证券交易法、保险业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破产法等包括进去。于是韩国的民商立法形成了这样的局面:在民法典之外另立商法典;在商法典之外存在多个商事特别法。在法律适用效力上,商事特别法优于商法典,商法典又优于民法典。